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長度約4.5km)

- 起點：左岸為台19彰水橋
右岸0+500花壇排水匯流處
- 終點：銜接中興路及介壽北路口
- 非都市土地範圍：延和二橋至添秀橋





往東可串聯省道台1線(中山路)、縣道137線(大埔路)
往西可銜接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省道台17線及台61線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 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第一次公聽會 簡報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簡報內容

- 壹** 計畫概述
- 貳** 設計內容概述
- 參** 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 肆** 建設效益
- 伍** 用地徵收作業說明



壹、計畫概述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長度約4.5km)

- 起點：左岸為台19彰水橋
右岸0+500花壇排水匯流處
- 終點：銜接中興路及介壽北路口
- 非都市土地範圍：延和二橋至添秀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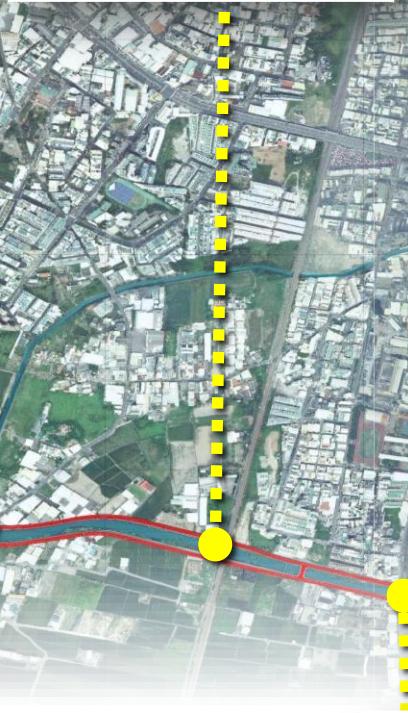




壹、現況照片



工程終點
右岸 4+378.28
左岸 4+630.00





壹、計畫背景說明



爰計畫利用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加以拓寬，並提升為彰化市南外環道路



壹、計畫目標

必要性分析

01

提供便捷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服務系統

02

建構彰化市南區外環道路系統

03

改善鄰近道路服務水準

04

改善市區穿越性交通壅塞現象

05

改善堤防道路之安全性

06

改善大埔截水溝部分老舊堤防護岸



貳、設計內容概述

■ 設計規範及原則

一、設計規範依據：

(一)交通部91年1月頒布之『柔性舖面設計規範』。

(二)交通部104年4月頒布之『公路橋梁設計』。

(三)交通部108年9月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四)交通部104年12月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

(五)交通部107年2月頒布之『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二、設計標準：平原區50km/hr，圓曲線最小半徑80公尺。



貳、設計內容概述 路線規劃(1/4)





貳、設計內容概述 路線規劃(2/4)





貳、設計內容概述 路線規劃(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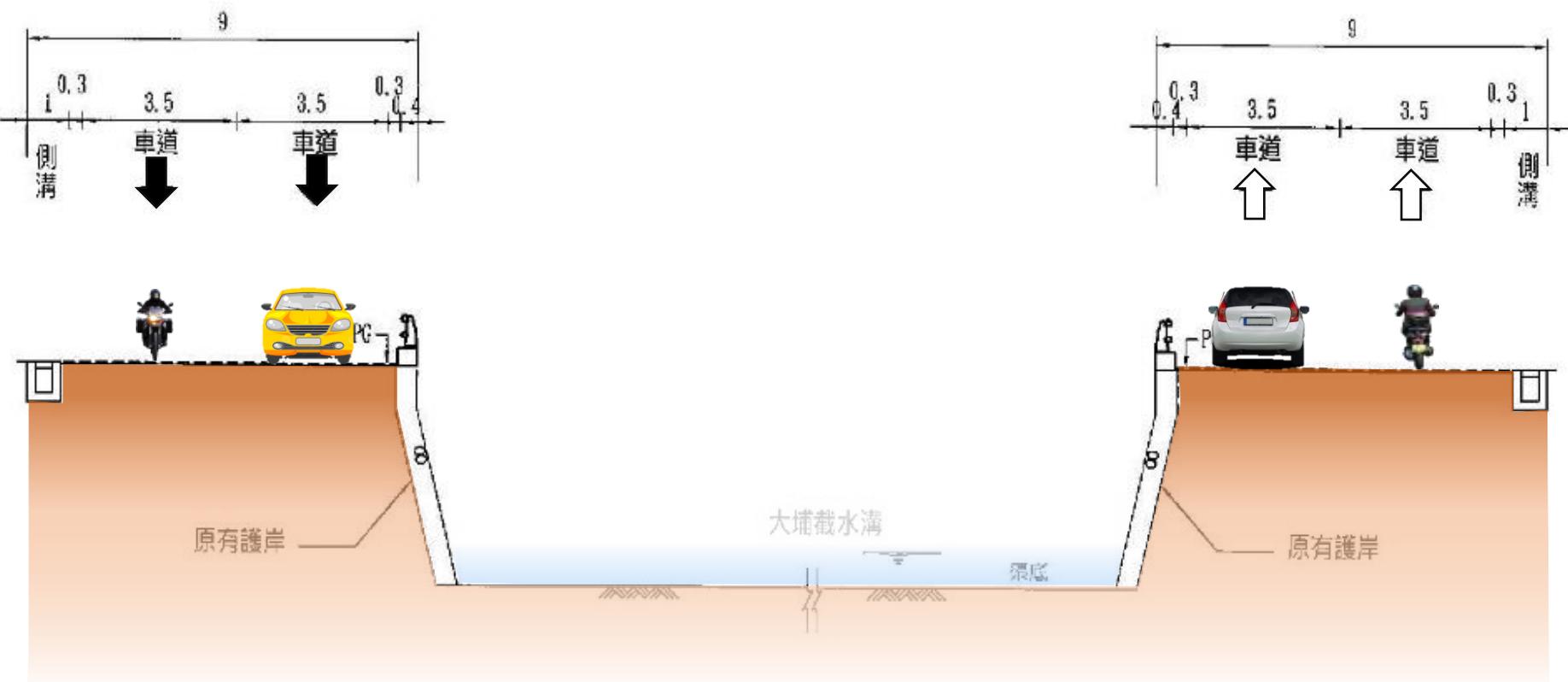
貳、設計內容概述 路線規劃(4/4)





貳、公路工程-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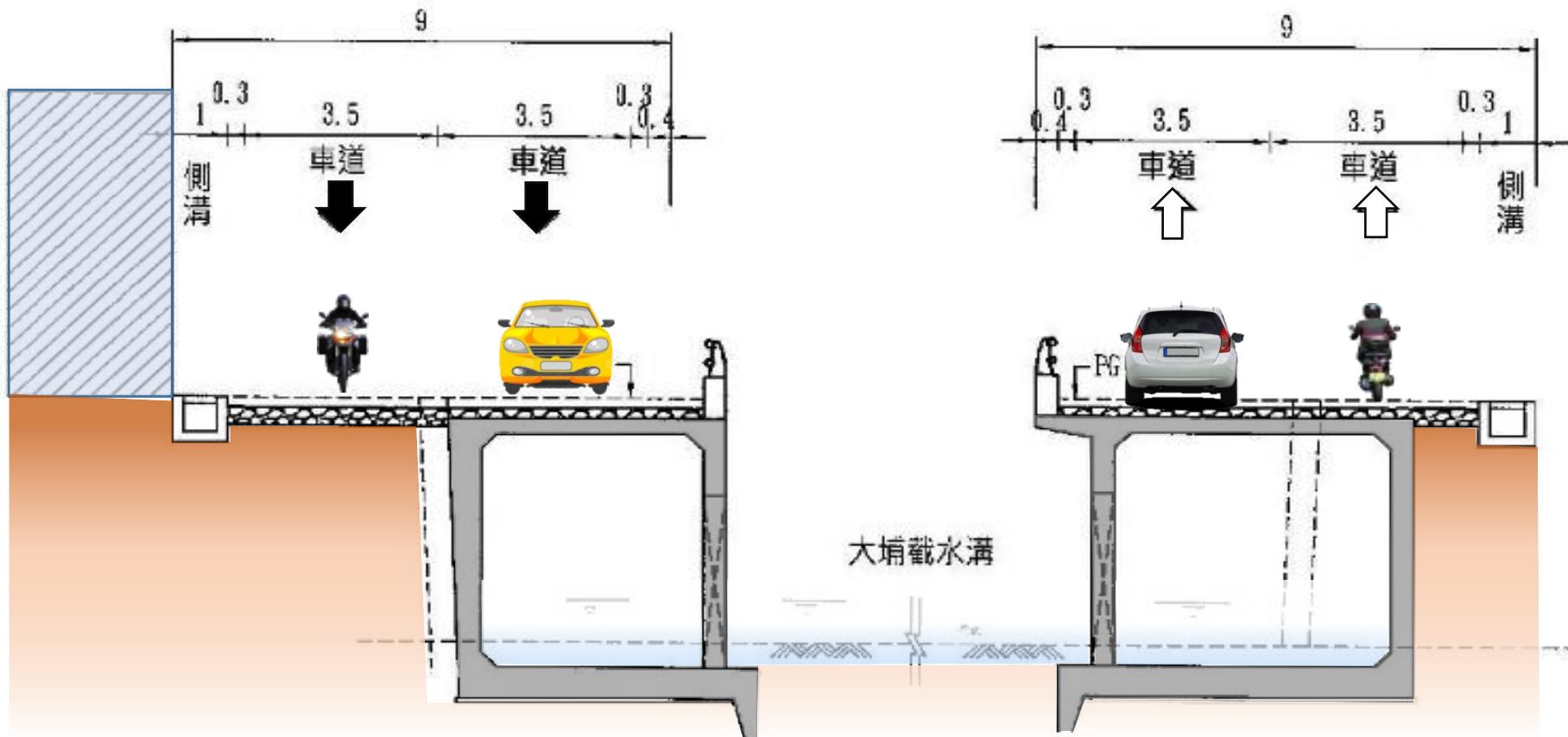
雙向2車道，車道寬度3.5公尺，路肩寬度0.7~1.3公尺





貳、公路工程-標準斷面圖

雙向2車道，車道寬度3.5公尺，路肩寬度0.7~1.3公尺





參、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非都市土地)

- 範圍：延和二橋至添秀橋
- 道路寬度為9公尺





參、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比例

權屬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合計		
	筆數	徵收面積 (公頃)	比例	筆數	徵收面積 (公頃)	比例	筆數	徵收面積 (公頃)	比例
公有	218	10. 965	83%	84	5. 768	91%	302	16. 733	85%
私有	110	2. 317	17%	79	0. 604	9%	189	2. 921	15%
合計	328	13. 281	100%	163	6. 372	100%	491	19. 654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經現地勘查，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及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外，主要為農田、磚造民房及零星廠房。



參、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暨面積比例

非都市土地 國有土地	分區/編定	筆數	面積(M2)	百分比(%)
1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1	1255	2. 2%
2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31	14539. 73	25. 2%
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40	41096	71. 2%
4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9	365	0. 6%
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	424	0. 7%
合 計		84	57679. 73	100%

非都市土地 私有土地	分區/編定	筆數	面積(M2)	百分比(%)
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1	302. 42	5. 0%
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2	1521	25. 2%
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	316	5. 2%
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4	3742. 57	61. 9%
5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2	102	1. 7%
6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3	52	0. 9%
7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	8	0. 1%
合 計		79	6043. 9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參、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案起點銜接彰水橋，終點銜接中興路，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市區與彰化交流道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參、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規定需揭示及說明事項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架構彰化縣整體路網發展及整合策略。



肆、建設效益-公益性評估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630人(都市計畫348人；非都市土地282人)，年齡結構以20~59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 本工程完成後， 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 ，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彰化市區往彰化交流道之交通雍塞，可提升彰化市區東西向交通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之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改善既有道路多處狹窄危險路段，有助於提升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用路安全。



肆、建設效益-公益性評估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經濟因素	稅收
	糧食安全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農林漁牧產業鏈
	土地利用完整性



肆、建設效益-公益性評估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生態環境 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肆、建設效益-公益性評估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永續指標 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國土計畫 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肆、建設效益-必要性評估

計畫目的與徵收之合理性	完成後可改善彰化市區至交流道交通負荷，以紓解中央路及中華西路，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之整體效用。
已達最小限度範圍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有無可替代地區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 → 均不適用道路工程。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以地易地 → 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其他必要性理由	架構彰化縣整體路網發展及整合策略，本計畫道路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



肆、建設效益-適當性評估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肆、建設效益-合法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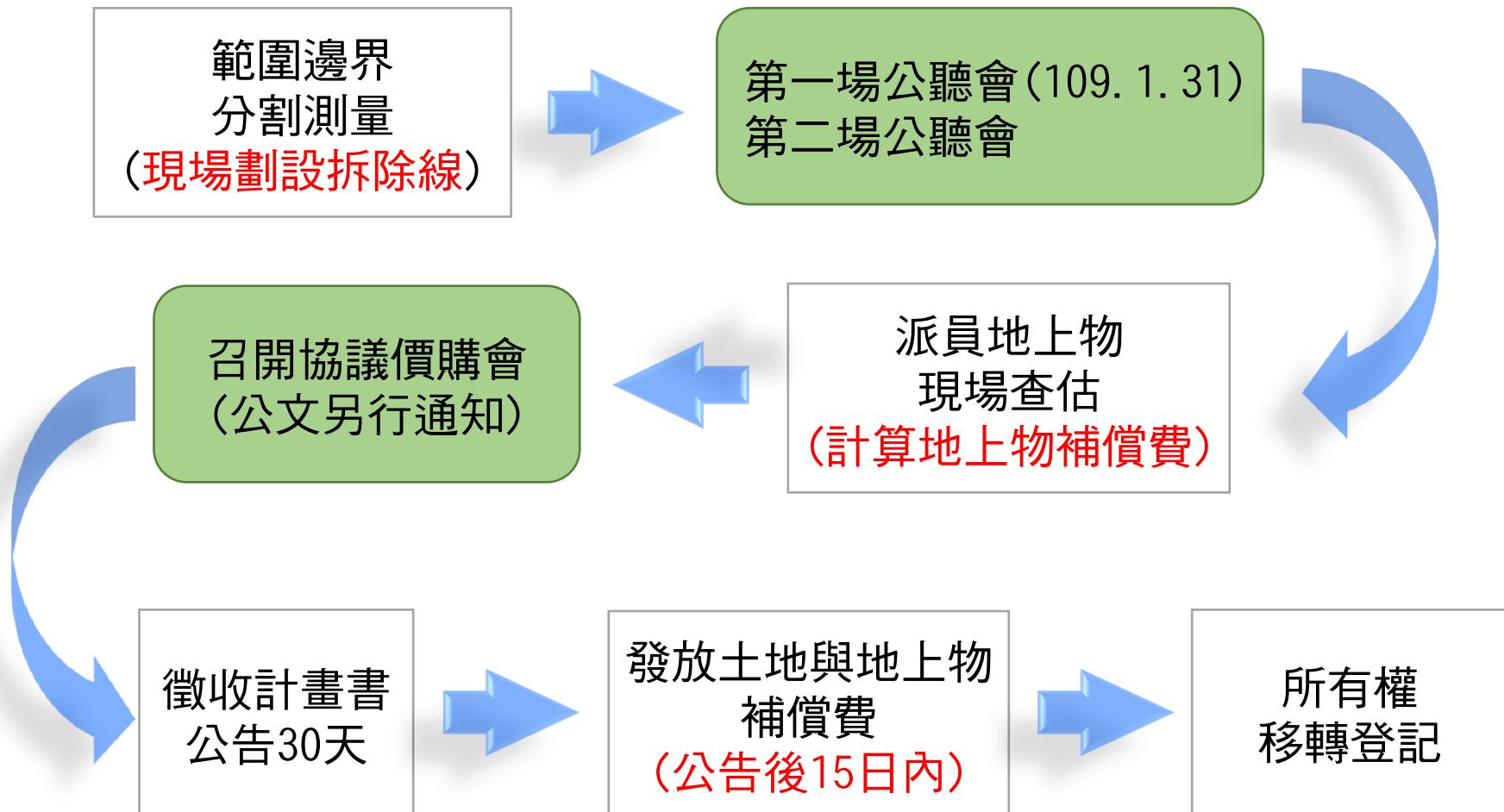
■ 本案土地取得之法源：

1. 106年11月24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四次審議通過在案，營建署已於106年12月8日營署道字第1060115912號函原則，匡列都市計畫區內。
2.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1月8日路規計字第1070130029A號函，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年(104~111)計畫」。
3. 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伍、用地徵收作業說明

■ 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嘉農橋遠視模擬圖



箱涵段模擬圖



工程終點景觀模擬圖



敬請指教

